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修訂日期:民國 112年 12月 11日

- 第 一 章 總則
- 第 一 條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為「本公司」)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, 並促成經濟、環境與社會之進步,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,爰參照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制定之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,訂定本守則以資遵 循。
- 第 二 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,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。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,積極實踐永續發展,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,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,提升國家經濟貢獻,改善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,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,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,在追求永續經 營與獲利之同時,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,並將其納 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。

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,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及公司 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,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。

-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,宜依下列原則為之:
 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 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 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 -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 性、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, 訂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- 第 二 章 落實公司治理
-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、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,建置有效之 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,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-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,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, 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:

一、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,制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

管理方針。

- 二、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,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。

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議題,應由董事 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,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,其作業處 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。

- 第 八 條 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與課程,包括宣導前條第二 項等事項。
- 第 九 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,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,且設置 推動永續發展小組,負責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 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第 十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,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,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;透過適當溝通方式,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,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-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
-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,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,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,應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 物料,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-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,包括下列項目:
 - 一、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造成影響相關之資訊。
 - 二、建立可衡量之環境目標,並定期檢討。
 - 三、不定期檢討環安衛政策。
-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設立環安部專責單位或人員,以擬定、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 管理系統及具體行動方案,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 教育課程。
-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,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,並依 下列原則從事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,以降低 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:
 - 一、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 - 二、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,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 - 三、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
 - 四、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 - 五、延長產品之耐久性。
 - 六、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
- 第十六條 本公司致力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,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,並訂 定相關管理措施。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,以避免污

染水、空氣與土地;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,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。

-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,並 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。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,執 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,其範疇包括:
 - 一、直接溫室氣體排放: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。
 - 二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:輸入電力、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。
 - 三、其他間接排放: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,非屬能源間接排放, 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。

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,並 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。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、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 量,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 管理之策略,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,且據以推 動,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
- 第 四 章 維護社會公益
-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,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,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。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,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,包括:
 - 一、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。
 - 二、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,並訂定相應之 處理程序。
 - 三、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。
 - 四、涉及人權侵害時,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。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,如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權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,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,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,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,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申訴管道簡明、便捷與暢通,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-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,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 所享有之權利。
- 第二十條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,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 急救設施,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,以預防職

業上災害。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亦提供健康諮詢。

-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,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,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,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,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,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,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,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,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。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。
-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,以公平合理之 方式對待,包括訂約公平誠信、注意與忠實義務、廣告招攬真實、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、告知與揭露、酬金與業績衡平、申訴保障、業 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,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,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,並落 實於營運活動,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,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,對產 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,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,禁止欺騙、誤 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,並 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,公平、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, 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,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,保 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適時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,降低對於 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對採購、外包行為依影響程度評估其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,並與供應商合作,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。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,要求供應商在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,於商業往來之前,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,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。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,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,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,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,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-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、贊助、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,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,以促進文化發展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企業公民參與理念為:主動負責、地方為重、多元投入、歡 喜承擔。積極參與社區發展、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

活動,以促進社區發展。本公司適時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,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,以增進社區認同。且經由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,將資源投入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,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相關活動,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第 五 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, 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,以提升資訊 透明度。

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:

- 一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 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。
- 三、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、措施及實施績效。
- 四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- 五、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。 六、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。
-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,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,以揭 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,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,以提高資訊可 靠性。其內容包括:
 - 一、實施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 - 二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 - 三、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、維護社會公益及 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。
 - 四、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。

第六章附則

-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 遷,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,以提升推動永續 發展成效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